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第二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主持人：陳校長瑛嫻

記錄：邱壹翎

校長：感謝教務處註冊組帶領 8 位學生支援 3/30(六)教育博覽會服務及宣導，
及協行教師及明憲組長等的協助。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教務主任

1. 國教署 112 學年度重點政策為教學正常化，近期國教署及教育局來文再次重申各校須依課程計畫進行授課且每學期需配合執行教學正常化自我檢核，教務處已利用教研會時進行相關宣導，敬請相關處室協助進行檢核事宜。
2. 113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將於 05/18-19(六-日)辦理，敬請總務處協助於指定時間內完成電力設備、冷氣設備及照明設備之維修檢測作業，另請各領域教師及處室同仁能鼎力協助擔任監試人員，有意願者請洽教學組登記報名。（兩日監試費用(含餐費)合計約 3,900 元。）
3. 高三同學於 04/30(二)進行期末考試，五月份之授課內容與方式敬請各任課教師考量班上同學需求預作安排，並保持課室安靜避免喧嘩。

(一) 教學組

1.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辦理之「第三屆海洋詩創作」徵選活動，本校 201 班林○林同學及 304 班張○寧同學榮獲高中組佳作，感謝李玉華老師辛勤指導。
2. 04/01~04/12 期間，高三部分班級國文加深加廣課程，結合外部資源「經典創新」工作坊團隊，進行「字字珠璣」、「生成式 AI」及「黃帝內經」等創新課程。相關課程安排如下：

日期	節次	班級	創新課程	任課教師	外部講師
04/01(一)	第 3, 4 節	314	生成式 AI	陳燕婷	蔡曜隆
04/01(一)	第 5, 6 節	311	生成式 AI	廖瑋琳	蔡曜隆
04/03(三)	第 3, 4 節	302	黃帝內經	蘇雯慧	王淑慧
04/03(三)	第 5, 6 節	301	黃帝內經	廖瑋琳	王淑慧
04/08(一)	第 3, 4 節	303	字字珠璣	葉品妤	熊 羿
04/08(一)	第 6, 7 節	305	字字珠璣	蘇雯慧	熊 羿
04/10(三)	第 3, 4 節	307	生成式 AI	周淑湄	蔡曜隆
04/10(三)	第 5, 6 節	317	黃帝內經	葉品妤	曹斐琳
04/12(五)	第 3, 4 節	316	黃帝內經	陳麗娜	陳玉玲
04/12(五)	第 5, 6 節	308	黃帝內經	許愛蓮	曹斐琳

3. 本學期夜自習開放日期及時間修正調整如下，並以期中考或期末考試前二週開放夜自習為原則。

開放日期	夜自習時間	地點	備註
第二次段考前兩週 04/29-05/02(週一至週四)、 05/06-05/09(週一至週四)、 05/13(週一)	16:10~18:00 18:00~18:50 19:00~19:50 20:00~20:50	圖書館 地下一樓 K 書中心	16:10~18:00 期間， 採同學自主自習， 此時段可自由進出。
期末考前兩週 06/11-06/13(週二至週四)、 06/17-06/20(週一至週四)、 06/24-06/26(週一至週三)			

4. 04/12(五)第 6-7 節舉辦高一剪報詩競賽，04/19(五)第 6-7 節舉辦高一、高二英語演講暨作文競賽，感謝各班導師與學科教師協助。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王宏均教授所指導大四學生4名，預定於04月01日(一)至05月03日(五)至本校進行短期集中實習及觀課。感謝英文科林貞沁老師、宋怡德老師、謝玖吟老師及江明憲組長協助擔任集中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學生及班級如下：

113年04月01日(一)至05月03日(五) 四週集中實習		
指導老師	實習學生	入班班級
林貞沁	張志成	216
宋怡德	郭宇亨	201
謝玖吟	蔡沛蓉	305
江明憲	陳子翔	317

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系擬安排四位同學於04月中至05月中至本校進行短期集中實習及觀課,屆時由張凌倩老師協助相關指導事宜。
7.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今年度3月份最新修訂之「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及「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詳如附件,本次修訂之重要變革節錄如下:
- (1)學期中課業輔導為正式課程結束後實施一節,每節為五十分鐘,結束時間不得逾17:30。
 - (2)課業輔導所收費用,以每節新臺幣二十五元為上限。
 - (3)課業輔導參加學生,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境清寒或單親家庭生計困難者,得准其免繳或酌減費用。
 - (4)辦理課業輔導之費用:行政費支用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支付項目包括課業輔導業務費、水電費、紙張講義印刷費、材料費、教學設備費維修費、加班費、獎學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剩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 (5)重補修報名總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該科目以專班辦理,每一學分授課節數不得少於六節課。
 - (6)取消重補修開課期間應達三星期以上之規定。
 - (7)重修或補修期間,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不予成績評量。
8. 本學期高二升高三升學輔導會議規劃於05/02(四)召開,有關112學年度高二升高三暑期輔導課程預定於07/15(一)至08/09(五)辦理,規劃四週每天上午四節課,下午可由各班導師規劃運用(留校自習可提供場地),並進行重補修相關事宜。
9. 112-2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品展覽,預定於05月27日(一)~05月31日(五)於圖書館展一樓場地辦理展出。本次展覽分為五大主題-(1)自主學習(2)校訂必修(3)探究實作(4)部定課程(5)多元選修等。敬請任課教師協助推選學生優秀作品,並於05月15日(星期三)前將作品送交至教務處教學組。另外,本次展覽將決選出30名優秀作品給予獎勵金,請任課教師可鼓勵同學踴躍參加。

10. 112學年度高三重補修報名作業時間為06月03日(星期一)上午9至12時，於第二會議室辦理報名作業。敬請高三導師協助提醒同學留意報名期程。感謝總務處協助當日重補修報名收費事宜。

11. 04/25(四)中午規劃召開多元選修課程檢討會議，敬請開課教師準時與會；

113學年度高一、高二及高三多元選修授課時間，詳如下表。

一		二	三	四	五
1			高一本土語文 高二第二外語	高三多元選修 (理工/生醫)	
2			高一本土語文 高二第二外語	高三多元選修 (理工/生醫)	高一多元選修
3	高二多元選修 (人文/商管)		高一本土語文 高二第二外語	高三多元選修 (人文/商管)	高一多元選修
4	高二多元選修 (人文/商管) 高二補強性選修(理工)		高一本土語文 高二第二外語	高三多元選修 (人文/商管)	
5	高二多元選修 (人文/商管) 高三下 多元選修 (人文)	高三下 自主學習 (人文/商管)		高三上補強性 選修(理工) 高三下補強性 選修(生醫)	
6	高二多元選修 (人文/商管) 高三下 多元選修 (人文)	高三下 自主學習 (人文/商管)		高三上補強性 選修(理工) 高三下補強性 選修(生醫)	
7					

(二) 試務組

1. 繁星推薦已於 3/19 公告錄取結果，本校共有 75 位同學錄取，其中國立大學有 37 位，除了臺大, 清大, 陽明交大, 成大, 政大, 中央, 中正, 中興, 中山, 臺師大等學校各錄取 1-2 名外，生醫學群今年亦有 4 名學生錄取北醫、中國醫、中山醫、馬偕等學校。榜單及海報已公告於校網，感謝高三導師及任課教師的辛勤指導！
2. 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已於 3/28 公布，本校申請總人數 442 人，申請總校系數有 2469 個校系，其中通過校系數共有 978 個(國立校系共 270 個)
3. 科技院校申請第一階段篩選結果也於 3/28 公布，本校申請總人數 75 人，申請總校系數有 226 個校系，其中通過校系數共有 73 個(國立校系共 33 個)
4. 已於 3/28、29 完成本學期第一次期中考，目前正處理補考相關事宜。
5. 因高三體育、國防有統一考試需求，將於 4/26(五)第五節課辦理高三藝能科期末考，並請高三導師協助監考事宜。

(三) 註冊組

1. 2024 年新北市高中職教育博覽會已於 113 年 3 月 30 日順利辦理完畢，感謝校長、主任及相關同仁的大力協助。
2. 高三 112 學年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勾選(課程學習成果 6 件，多元表現 10 件)作業時程為 113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14 日，俟學生勾選作業完畢，將於 4 月 15 日發放勾選確認單給學生進行確認，並於 4 月 18 日至 4 月 21 日進行學生收訖明細確認，4 月 23 日資料封存，提交中央歷程資料庫。
3. 112 學年度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收件截止日期為 4/26(五)，目前僅一位學生提交資料，將請高三各班導師協助提醒同學提出申請，預計於 5/9(四)上午 11 時召開審查會議，以利後續提交名單。

(四) 特教組

1. 317 海外升學捷報：黃○詠廷考取國立新加坡大學楊秀桃音樂院。感謝葉品妤老師、傅永和老師及全體師長們的指導。
2. 112 學年度個人組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成績如下，感謝黃湏琪老師、莊佩瑾老師、傅永和老師、卓涵涵老師、鄧皓敦老師、劉盈君老師、蕭文妍老師、林慈音老師、林玉淳老師及全體師長們的指導。

217	魏○溱	高胡	特優第一名
217	何○麟	二胡	特優第二名
301	潘○	二胡B	特優第五名
201	徐○宇	二胡B	特優
117	黃○涵	二胡	優等
317	黃○廷	低音提琴	特優第四名
217	吳○一	低音提琴	優等第五名
101	洪○堯	低音提琴B	優等
317	方○洋	大提琴	優等
111	于○弘	大提琴B	優等
117	黃○珩	中提琴	優等
217	藍○淇	小提琴	優等
217	邱○甯	聲樂	優等
217	杜○	鋼琴	甲等

(五) 設備組

1.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教科書評選表已於第二次學科召集人會議發放，教科書評選期限為：113年4月1日至113年4月12日止，後續設備組將進行教科書採購程序，敬請總務處及會計室予以協助。
2.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內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已開始開放報名(生物、物理、化學、地科、數學、資訊)，各科截止時間不一，請參照校網公告。歡迎各科老師多加鼓勵同學參加競賽，感謝各科出題老師協助出題。

校長指示：1. 關於教科書評選，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3 月 25 日來文，

(1)請加強宣導擔任教科書評選委員之教師，恪遵相關規定，避免跟廠商索賄或有金錢往來之行為，而涉及貪污治罪條例之刑事責任，遭到起訴及搜索等強制處分。

(2)為使參與評選教師能瞭解相關規定，避免發生違觸法規之風險，請各級學校於辦理教科書評選前之相關會議宣導教師應注意下列事項並納入會議紀錄：

①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新北市各國民中小學評選採購教科書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各校評選作業不得要求出版商贈送商品。教科圖書隨附之教具、教學媒體及其他相關物品，不得納入評選項目，且應確認其為與課程或教學內容相關之簡易軟、硬體器材並依實際需要決定。

②教師參與教科書評選，屬刑法授權公務員身分，與教科書商具職務上利害關係，應謹守「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拒受餽贈及邀宴，以保護自身並維護教育形象。

(3)請各高中(職)學校將②加註於教師評選表。提醒擔任評選教師，注意相關規定，避免觸法。

2. 關於特殊展能市長獎，請老師協助注意有些同學參加外部的比賽及體育方面參加國際賽事等，在時間期限內，鼓勵同學提出申請，希望有更多的學生可以受到獎勵。

3. 高三體育及國防有統一藝能科考試，請大家多予協助。申請入學部分，則請輔導室協助指導同學。

4. 國中教育會考部分，希望各處室行政同仁共襄盛舉，可參與監考或其他試務工作等業務。

5. 下學期鼓勵高二同學留下來晚自習，我們會盡量給孩子更好的空間。若晚自習人數參與不多，使經費使用效益不彰，請老師多跟同學做推廣。

6. 課業輔導及重補修實施要點修正案，其中取消重補修開課期間應達三星期以上之規定，安排課程希望不要全部連貫在一起，讓孩子有喘息的空間。並告知同學要把握重補修機會努力上課和念書。
7.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品展覽的部分，分為五大主軸，會在各科教研會多予宣導。安排這段期間讓同學可以互相觀摩。通過此活動可讓同學發表予展現，感謝教務處的規劃。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訓育組

1. 已辦事項

(1) 已於 03/27 (三)辦理畢業紀念冊購買數量統計，繳費購買人數為：520 人；另同時檢附畢業紀念冊業務相關時程：

項次	事項	時程	地點	備註
(1)	第一次校稿	113/03/11(一)中午	自習教室(二)	03/15(五)回收
(2)	第二次校稿	113/04/01(一)中午	自習教室(二)	04/08(一)回收
(3)	第三次校稿	113/04/19(五)中午	自習教室(二)	當天導師簽名回收
(4)	交貨	113/05/20(一)		暫訂

2. 待辦事項

(1) 擬於 4/12(五)第四節辦理學務會報(二)。

(2) 擬於 4/12(五)第五節辦理高一資訊安全宣導，邀請青少年自立發展基金會擔任講座。

(3) 擬於 4/15(一)、5/13(一)分別辦理 113 學年度校慶活動籌備會(09:30)。

(4) 擬於 4/19(五)辦理高三生命教育講座，邀請舊視界協助辦理，黃開璟導演映後座談，地點為演藝廳，規劃時程如下：

	301-308	309-317
第五節	班會	班會
第六節	遠離祖靈的孩子＋導演座談 【演藝廳】	班級活動與討論 【各班教室】
第七節	班級活動與討論 【各班教室】	遠離祖靈的孩子＋導演座談 【演藝廳】

(二) 社團活動組

1. 本校學生舞會暨社團聯展「Vinyl Records」，復刻一切的美好，將於民國 11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於本校光薈中心舉行，感謝總務處、教官室、衛生組各處室鼎力協助各項資源以及人力支持。

15:50 入場，16:15 活動開始，18:30 之後禁止入場，只出不進。

(1) 禁止攜帶食物、飲料入內，並不得攜帶菸、酒、刀械等違禁品入場。

(2) 過程中嚴禁衝撞、跑跳、推擠。

(3) 個人貴重物品請妥善保管，不提供寄放服務。

2. 本年度校園歌唱比賽 **K 歌之王**採 選拔賽、決賽，二階段比賽進行。

(今年度賽制變更，再請參賽同學注意)

選拔賽：

- (1) 時間：113 年 4 月 9 日(二)、10 日(三)，18:00-21:30。

(17:40 集合，18:00 正式開始，請參賽選手準時報到)

- (2) 地點：**本校群賢樓 2 樓 TED 教室 (輔導室斜對面)**

(請依照工作人員指示，照指定動線等待叫號，不得干擾場內外秩序，違者一律取消資格，請共同呈現一場高品質的賽事)

- (3) 演唱方式：清唱，演唱一首歌曲之主歌+副歌一次，時間以 1 分 30 秒為限。

- (4) 晉級方式：由參賽者取前 12 名晉級決賽，同分者得增額晉級。

(不公布名次)



2024 年春季舞會暨社團聯展「Vinyl Records」活動內容及請求處室協助事項表 0328 版

日期	項次	時間	場地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負責或協助單位	備註
4/20(六) 前	(1)			班聯會 社團活動組	縱向： 班聯會活動流程確認 班聯會工作人員職掌確認 細流沙盤推演 橫向： 請求各處室協助工作確認		3/25(一)廠商簽約
3/29(五)	(2)			函文派出所派 員駐點協助	敬請生輔組協助函文 4/20(五)活動當天警員駐 點現場。	生輔組	敬請生輔組協助函文 4/20(六) 16:00-21:00 活動當天警員駐點 現場
4/12(五)	(3)	16:10- 17:00	里長辦公室	拜訪里長	敬請里長支持本活動，並 發通知單至住戶信箱，感 謝學校附近里民的體諒與 包涵。	社團活動組 班聯會	1.前往里辦公室懇請里民支持與包 涵
4/19(五)	(4)	14:00- 20:00	學生活動中 心	硬體設備裝置	15:00 裝臺； 鋪設活動中心地墊	總務處	1.請總務處 14:00 協助鋪設活動中 心地墊 2.籃球場側門亦請當天 14:00 開啟 以便廠商進駐裝臺
						社團活動組	1.羽球社當天社課場地本組將另行 安排，以便廠商進駐裝臺

						社團活動組 班聯會	1.鋪設活動中心地墊 2.演出人員休息區佈置 3.班聯會佈置前川觀眾進場動線 4.班聯會佈置前川回收架 5.場館禁止飲食，不得攜帶飲料食物 入內
4/20(六)	(5)	08:00- 10:00	校門口廣 場、校門穿 堂、群賢樓 及傳藝樓 1 樓走廊區	進場路線檢整	利用紅龍佈置觀眾進場動 線	衛生組	1.敬請惠予協助前川回收架設置
	(6)	08:00- 15:40	學生活動中 心	活動中心彩排 及場佈檢整	<u>08:00 預備，21:00 拆臺</u> 7:30-8:00 集合 8:00-10:00 場佈 10:00-11:00 校內社團彩排 11:00-12:00 藝人彩排 12:00-12:30 吃午餐 12:30-14:30 校外社團彩排 14:30-15:30 場地清場 15:30-15:50 班聯工作人員 就定位 15:50-16:15 觀眾進場 16:15-20:30 活動進行	社團活動組 班聯會	1.活動中心校內外社團彩排以及進 場動線確認 2.活動中心地墊檢整、確認無突起 3.社團休息區域檢整 4.社團飲食區檢整 5.社團垃圾回收區檢整 6.排隊動線以及剪票口檢整 7.排隊入口回收區檢整，食物置放區 佈置，禁止攜帶食物入內 8.校外排隊動線確認、封鎖線拉起， 禁入人行道

(三) 生活輔導組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教育單位人員於知悉兒少有受虐、脆弱家庭風險、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性剝削案件或其他兒少保護案件時，皆應於「24 小時內」以法定之通報途徑(關懷 e 起來或 113 專線)完成社政通報及校園安全通報，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之規定，教育人員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 53 條第 1 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可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 二、請老師確依照教師輔導管教辦法辦理，相關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及違法處罰措施參考如附件；另輔導管教過程中請以一般管教和正向管教之方式實施，請勿以易生爭議之方式輔導管教，輔導管教過程中亦請避免涉及侵害學生財產權、人格權等相關舉措。
- 三、已函發新店分局協助 4 月 20 日駐點協助校園安全維護，後續協調派出所詳細事項。

(四) 衛生組

- 一、敬請各辦公室同仁落實垃圾分類，並將回收物分類→清洗→壓扁，以利打掃班級清運至回收室分類。
- 二、為預防登革熱於本校肆虐，請同仁若發現積水處，也請依據「巡、倒、清、刷」防制登革熱發生，或通知衛生組這裡協助處理。
- 三、健康中心宣導事項：

1. 本學期新冠疫苗接種：

(1) 接種時間：2024/4/12(五)下午 1:30-2:30。

(2) 接種地點：1F 健護教室、海洋群英教室。

(3) 疫苗接種當日：

A. 有登記接種疫苗的教職員工及學生：

(1) 務必攜帶「健保卡」及「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小黃卡)。

(2) 沒帶健保卡者無法接種疫苗。

(3) 小黃卡遺失者可請醫院現場補發。

(4) 教職員工隨到隨打，學生依排定時間前來，打完休息 15 分鐘後返回教室上課。

B. 沒有登記接種疫苗的學生：待在教室照常上課活動。

(4) 疫苗接種後：

A 為降低施打後身體不適發生危險，建議減少劇烈運動。

B. 請導師及任課老師適時關懷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請即時通知健康中心。

C. 如有疑似疫苗接種後不良事件，請通知健康中心協助通報與就醫。

(五) 體育組

4/8-4/19 高二班際排球比賽

校長指示：1. 活動中心本是打球場地，使用時要注意維護避免損傷，舞會當日請鋪設地墊。

2. 請同學盡量控制音量在不會被罰錢的範圍之內。

3. 釐清學校場地及主辦單位、確認場地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等相關事宜，並做好各項安全措施。

三、總務處工作報告

- 近期本校常被詐騙集團冒名訂購商品，目前已於學校官網首頁公告，敬請廠商小心謹慎，各處室若有接到訂、送貨電話也請加以留意。
- 新的外籍講師領據格式如下，請各處室使用新領據格式。

新 北 市 立 新 店 高 級 中 學

憑證編號	工作(或業務)計畫名稱：									
	金 額						預 算 科 目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用 途 摘 要	☐ 已借支 ☐ 已代墊
經 辦 單 位						出 納 單 位 (登記、扣繳所得稅)		會 計 單 位		機 關 長 官
經 辦 人										
單 位 主 管										

領 據 (Receipt) 外籍人士專用

茲 領 到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費 用 別：☐鐘點費☐演講費☐撰稿費☐出席費☐交通費☐_____

應 領 (Total Amount Paid)：NT\$_____ (數字)

金 額：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國字大寫)

☐應稅 ☐免扣繳：本給付年度內(1/1-12/31)累計在台已滿 183 天方可勾選 (須提供入出境證明影本佐證)

稅 率 (Withholding Rate)： 6 % (全月薪資給付總額超過基本工資 1.5 倍者，應扣繳 18%)

所得稅額 (Tax Withheld)：NT\$_____

實 領 (Net Payment)：NT\$_____

受領人簽章 (Recipient's Name & Recipient's Signature)：_____

大陸人士 ☐是 ☐否 外籍人士國籍 (Nationality)：_____

護照英文姓名 (Full Name on Passport)：_____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_____ 西元出生年月日：_____

居留證號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ID No.)：_____

現住地地址 (Present Address)：_____

日期 (Date)：_____

備註：一、外籍人士應檢附外僑居留證或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影本。

二、中國人士應檢附入台證(入出境管理局核發)與(大陸居民往來台灣通行證)(二證皆要)

三、以上資料請詳實填寫，當日活動結束最遲於隔日完成核銷流程，俾利出納組申報所得稅，如發生稅務問題將由各承辦單位負責。

- 校內花草樹木皆屬公物，若有需求請洽總務處；見到外校人員任意破壞請通報總務處報警處理。
- 防災編組已發布至各科教研會資料中，編組原則如下。請全校同仁參閱防災編組，了解自身組別及任務內容，並於演練及實際防災時到操場(集合點)向各組組長報到。防災計畫全文同步公告於學校官網，敬請瀏覽。

- **防災編組原則**

- 搶救組:生輔組長、工友、庶務人員、學務處職員、國文科教師、社會科教師、輔導教師、生輔員。
- 通報組:主任教官、教務處職員、英文科教師、數學科教師、特教老師、音樂科專任教師、健護專任教師。
- 避難引導組:學務主任、一、二、三年級導師。
- 安全防護組:總務主任、總務處職員、人事室職員、會計室職員、自然科教師。
- 緊急救護組:輔導主任、護理師、藝能科教師。

.1.1 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

組別	職務	姓名	手機	職稱	負責工作
指揮官		陳瑛嫻		校長	➤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 依情況調動各分組間相互支援。
指揮官代理人		張惠芝		教務主任	➤ 於校長不在學校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時，擔任指揮官之任務。
發言人		吳秋萱		秘書	➤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 呈報上級主管相關通報事宜。 ➤ 襄助指揮官指揮、督導及協調等事宜。
搶救組 (滅火班)	組長	蕭天佑		生輔組長	➤ 平時急救常識宣導。 ➤ 檢修與保養救災相關裝備。 ➤ 受災教職員工生之搶救及搜救。 ➤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 協助疏散未能及時避難之教職員工生。 ➤ 關閉校區總電源及瓦斯。 ➤ 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 ➤ 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 ➤ 支援避難引導組及搬運防災救急箱器
	組員	郭梧乾		工友	
		陳建華		庶務人員	
		洪靜漪		管理員	
		傅維芬		幹事	
		屠湘偉		教官	
		陳燕婷		國文教師	
		李菁菁		國文教師	
		陳麗娜		國文教師	
		蘇雯慧		國文教師	
		黃玉惠		國文教師	
		張淑婷		歷史教師	
		孫詩怡		歷史教師	
		蘇玉芬		註冊組長	
		李昕珉		歷史教師(代理)	
		沈玫姿		地理教師	
		黃培雯		地理教師	
		張貴雄		訓育組長	

組別	職務	姓名	手機	職稱	負責工作
		陳昭宇		公民教師	材。 ➔ 如發生火災，研判火勢，必要時使用滅火器、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工作。
		張維軒		公民教師	
		涂君暉		公民教師	
		王岑文		輔導主任	
		許予宸		輔導老師	
		許硯婷		輔導老師	
		許純鎰		地理教師(代理)	
		林芷維		地理教師(代理)	
		林芷瑄		輔導教師(代理)	
		牛衍慈		生輔員	
		徐崇靜		生輔員	
		彭世忠		生輔員	
通報組 (通報班)	組長	徐君蘭		主任教官	➔ 通報地方救災、治安、醫療及聯絡有關人員等，並請求支援。 ➔ 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教育局處)、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等。 ➔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資源與狀況發展的資訊。 ➔ 回報災情狀況。 ➔ 啟動社區志工與家長協助。 ➔ 學生家長必要之緊急聯繫。
	組員	張惠芝		教務主任	
		吳佳峻		管理員	
		楊政彥		書記	
		林足滿		幹事	
		李春敏		幹事	
		余欣穎		英文教師	
		李惠美		英文教師	
		陳奕君		英文教師	
		宋怡德		英文教師	
		江明憲		社團活動組長	
		林敬恩		讀者服務組長	
		游昶瑩		英文教師(代理)	
		楊詩亭		數學教師	
		王威凱		數學教師	
		林怡寶		試務組長	
		江鎮宇		教學組長	
		吳英璉		數學教師	
		文郁棋		數學教師(代理)	
		張巧柔		特教教師	
		張惟淳		特教教師(代理)	
		吳秋萱		秘書	
		黃郁雯		音樂老師	

組別	職務	姓名	手機	職稱	負責工作
		李若瑜 陳昭吟	 	特教組長 音樂教師(代理)	
避難引導組 (避難引導班)	組長	陳義堯		學務主任	➔ 依據不同災害之應變原則，協助教職員工生進行第一時間的避難。 ➔ 於適當時機，協助教職員工生緊急疏散至集結點。 ➔ 避難人數清點確認。 ➔ 維護教職員工生及集結點安全。 ➔ 進行必要的安撫。 ➔ 視災情變化，引導教職員工生移動、避難與安置。 ➔ 隨時清查教職員工生人數與安全狀況，並回報或申請救護車支援。 ➔ 在集結地點設置服務臺，提供協助與諮詢。 ➔ 學生領回作業。
	組員	張欣湄		高一導師	
		李承蔚		高一導師	
		柯怡婷		高一導師	
		胡茹涵		高一導師	
		范哲維		高一導師	
		劉柏均		高一導師	
		陳怡伶		高一導師	
		鄧聖懷		高一導師	
		于荃		高一導師	
		姚筑尹		高一導師	
		曾阡茹		高一導師	
		黃詩惠		高一導師	
		張育蒼		高一導師	
		黃益堂		高一導師	
		李玉華		高一導師	
		郭炎明		高一導師	
		蔡佩芳		高一導師	
		鄭以忱		高二導師	
		黃曉郁		高二導師	
		陳彥蓉		高二導師	
		曾郁芬		高二導師	
		溫子衡		高二導師	
		何靜宜		高二導師	
		吳慎恆		高二導師	
		施威兆		高二導師	
		戴大成		高二導師	
		朱鴻舜		高二導師	
		黃伯群		高二導師	
		莊雅蘭		高二導師	
		柯如營		高二導師	
		郭慈芳		高二導師	

組別	職務	姓名	手機	職稱	負責工作
		劉憶萍		高二導師	
		林貞沁		高二導師	
		曾馨誼		高二導師	
		黃立儀		高三導師	
		鄭琇分		高三導師	
		吳宗明		高三導師	
		曹代賢		高三導師	
		謝玖吟		高三導師	
		劉昌國		高三導師	
		周淑湄		高三導師	
		許愛蓮		高三導師	
		呂明澤		高三導師	
		李淑君		高三導師	
		廖瑋琳		高三導師	
		張超群		高三導師	
		陳佳玉		高三導師	
		余雅琴		高三導師	
		林虹均		高三導師	
		鍾宜穎		高三導師	
		葉品好		高三導師	
安全防護組 (安全防護班)	組長	陳正昌		總務主任	➔ 建築物及設施安全檢查。 ➔ 教職員工生需要臨時收容時，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用水；以及各項救災物資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 協助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 ➔ 協助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 ➔ 校區硬體復舊及安全維護。 ➔ 維護臨時收容空間
	組員	吳怡歆		事務組長	
		林怡廷		幹事	
		邱壹翎		文書組長	
		張怡真		出納組長	
		廖乃慧		管理員	
		林秀慧		幹事	
		劉錦娟		技工	
		高啓庭		會計主任	
		劉麗禎		人事主任	
		蔡姍杉		人事組員	
		陽繼明		庶務人員	
		簡慧庭		物理教師	
		林典儀		設備組長	

組別	職務	姓名	手機	職稱	負責工作
		黃南勛		物理教師(代理)	安全。 ➔ 確認停班、停課後，確實疏散校園內人員。 ➔ 防救災設施操作。
		王瓊蘭		物理教師	
		楊漢倩		物理教師	
		黃信彰		物理教師	
		吳丁蓉		生物教師	
		白佩宜		地科教師	
		邱鈴媛		地科教師(代理)	
		許惠嵐		會計佐理員	
緊急救護組 (救護班)	組長	巫金味		輔導主任	設立醫護站。 ➔ 針對傷患進行檢傷分類。 ➔ 緊急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 情緒支持、安撫及心理輔導。 ➔ 登記傷患姓名、班級，建立傷患名冊。
	組員	蔡黛珊		護理師	
		楊佩珊		護理師	
		張凌倩		資訊教師	
		廖桂華		資訊組長	
		黃玉鷹		生科教師	
		林曉薇		美術教師(代理)	
		程皖瑄		表藝教師	
		鄭高興		體育教師	
		李秉憲		體育組長	
		林偉智		體育教師	
		羅慎禹		體育教師	
		洪敏皓		衛生組長	
		潘國歲		體育教師(代理)	

四、輔導室工作報告

1. 近期活動一覽表

時間	活動名稱	地點
4/12(五)下午第六、七節	高三審查資料暨面試準備說明會- 劉文彬教授	圖書館四樓演藝廳
4/12(五)下午第六、七節	IOH 講座-莊智超創辦人	活動中心
4/15-19 生涯規劃課	繁星優秀學生入班宣導	高一各班
4/19(五)下午第五節	高三月會-生涯職人講座-王品濤演員、歌 手、運動員	活動中心
4/16、4/17 4/22-26 共七天	模擬面試	第二會議室、TED 教 室、輔導室小會議室

2. 情緒行為衝突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提請討論。

附件、情緒行為衝突事件支援系統處理流程圖：

任課教師（註）

處理措施：

1. 評估現場安全性，讓在場人員可採取自我保護措施，並視情況尋求其他人力支援。
2. 現場進行初步處理，讓學生立即停止違規行為並緩和情緒。
3. 當下以同理、調適學生情緒為首要目標，避免不必要語詞引起情緒對立。



若無法當場處理，或需要相關人力支援，則通知資源班教師、輔導教師、教官、校安或行政人員等支援人力。

處理措施：

1. 安撫學生、冷卻情緒。
2. 接納情緒予以可控之宣洩。
3. 帶離現場，帶學生到輔導室、資源教室、健康中心或其他學生能冷靜地進行初步輔導措施。
4. 聯繫家長。



個案管理教師（資源班教師或輔導教師）、責任教官

處理措施：

1. 進行校安通報。
2. 協同現場人員澄清事件原貌及動機、協同導師彙整學生個案資料。
3. 召開IEP或個案研討會，提出輔導策略。
4. 執行輔導策略，監督實施成效。



若是特殊生可向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尋求協助處理。

1. 提供情緒及行為問題巡迴輔導服務。
2. 提供相關服務機構資料進行轉介。



轉介單位

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2. 醫療院所、立案心理治療暨諮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警察機構、法律諮詢中心、勒戒中心、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註）如臨時更換授課教師需求，請原任課教師轉達班級情況，俾利教師事先了解學生特質、掌握課程調整及情緒行為處理策略，惟須避免提供過多個資及不必要資料，以免模糊焦點或標籤化學生

五、圖書館工作報告

1. 113 年數位學習精進計畫 KPI 如下：

(1) 學習載具使用：

時數每校每月 $\geq$ 平板數 $\times 4$ 小時。

使用率每校每月達 80%。



(2) 數位學習工作坊：

A1、A2 預計暑假辦理。

A3 數位素養相關議題教師增能培訓：113 年起教育部重新修訂課程內容，預計 4 月於「edu 磨課師」教師 e 學院專區 (<https://moocs.moe.edu.tw/moocs/#/home>) 可參加線上數位素養課程，每年培訓人數需佔編制教師總數 10%。

(3) 公開授課：每校每年至少須辦理 1 場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授課，並建議邀請輔導教授觀課(需給予教授 1 次出席費)。

(4) 入校輔導：每年須於公開授課前聯繫輔導教授並完成 2 次入校輔導，第 1 次入校輔導請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5)問卷填答：實施數位學習教學活動後，該班學生及教師需至教育部

「因材網」完成教師及學生問卷填答。

(6)數位學習高峰會：每校須派員參加本市數位學習高峰會(包含分區學校發表會及全市分享會)，感謝李菁菁老師代表學校於 4/30 至錦和高中報告。

六、人事室工作報告

113 年度文康活動依依據新北市政府 113 年 3 月 19 日新北府人給字第 1130522139 號函編列每人新台幣 3000 元預算，經本校主管會議討論擬由人事室提供活動實施方式問卷票選，以最高票方式辦理，本室將於近日以 Google 表單方式投票，並於票選簽核後公告辦理。

七、會計室工作報告

1. 本校 113 年度預算已於 3 月 14 日經新北市議會三讀通過，預算內之各項計畫（包括財物採購或營繕工程等），各處室可依預定期程規劃辦理。
2. 因本校預算有限，提醒同仁在辦理採購時，可先檢視手上各項補助計畫，如有符合計畫內容請優先支用補助經費，以降低校內財務負擔，也可避免期末結算賸餘款超過 10 萬元需另函報教育局。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13 年度文康活動實施方式票選

※為利票數統計，採記名投票；本選票限勾選一種方式，超過者視為廢票。礙於經費運用規定及福利措施之公平性，將採多數決，以所獲票數最高之案別，作為本校文康活動實施方式。

一、請勾選案別，限勾選一種，超過者視為廢票。

案別	第一案	第二案	第三案
辦理方式及預算分配	1. 同仁自行組團辦理活動 (4人以上)：每人1000元 2. 慶生禮金，每人2000元。	1. 同仁自行組團辦理活動 (4人以上)：每人1500元 2. 慶生禮金，每人1500元。	1. 同仁自行組團辦理活動 (4人以上)：每人3000元。
說明	(一)同仁自行組團辦理活動： 同仁自行組團辦理【由同仁自行召集4人以上組團辦理活動，活動推舉一人主辦，於活動前提交活動申請表並於活動結束後核實檢據(含經核准之文件、單據及活動成果資料)核銷，並由主辦人代表請款，不補助個人，亦不得重覆補助。】 (二)慶生禮金： 1. 每人發放現金2000元之慶生禮金。 2. 請總務處協助轉入帳戶。	(一)同仁自行組團辦理活動： 同仁自行組團辦理【由同仁自行召集4人以上組團辦理活動，活動推舉一人主辦，於活動前提交活動申請表並於活動結束後核實檢據(含經核准之文件、單據及活動成果資料)核銷，並由主辦人代表請款，不補助個人，亦不得重覆補助。】 (二)慶生禮金： 1. 每人發放現金1500元之慶生禮金。 2. 請總務處協助轉入帳戶。	(一)同仁自行組團辦理活動： 同仁自行組團辦理【由同仁自行召集5人以上組團辦理活動，活動推舉一人主辦，於活動前提交活動申請表並於活動結束後核實檢據(含經核准之文件及活動成果資料)核銷，並由主辦人代表請款，不補助個人，亦不得重覆補助。】

請簽名：_____ (請於113年 月 日前統一交回人事室彙整後簽辦)

備註：

- 依據新北市政府113年3月19日新北府人給字第1130522139號函及本校主管會議討論決議辦理。
- 本年度編列公教人員(含約僱人員)每人新台幣3000元之文康活動預算。惟行政院主計處(現已改制行政院主計總處)93年5月31日處實一字第0930003416號函規定略以，文康活動費…，實際執行時，可在各機關已編列文康活動費預算額度內統籌運用辦理。
- 辦理時間：以利用公餘及例假日辦理為原則，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體能競賽活動外，均不得以公假登記及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
- 同仁自行組團辦理活動：同仁自行組團辦理活動，活動推舉一人主辦，並於活動結束後核實檢據(含經核准之文件及活動成果資料)核銷代表請款，不補助個人，亦不得重覆請領補助。
- 適用對象：本校編制內正式教職員工(含約僱、長代教師，不含臨時人員、兼課教師、留職停薪教師、教育部增置代理教師、臨時行政助理、充實行政人員)。